

合同编号：

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 维护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兴路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1月28日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乙方：北京兴路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家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订立服务合同。

1. 合同含税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536600.00 元（大写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元整）。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财政核减后金额低于成交总金额的，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2. 服务内容：

确保省、市、县三级使用人员能正常登陆使用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确保平台动态监控、考核、统计查询、视频监控等模块功能正常，系统稳定运行，数据安全可靠，并实现与交通运输部平台的数据实时传输，确保交通运输部对我省重点营运车辆月度考核各项指标正常，保证我省在交通部该项工作通报中的排名处于全国头部位置。具体如下：

2.1. 平台产品运维：

针对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提供运维服务，包括故障处理、日常巡检、性能优化、产品升级、安全优化升级等服务。

(1) 故障处理

针对平台产品日常运行和使用过程中的各类故障和问题进行处理，确保平台各项功能模块正常使用，涉及主界面统计功能、车辆动态、动态考核、统计查询、视频监管、运营商信息、系统管理常用功能模块以及后续平台升级的所有功能模块的维护。

(2) 日常巡检

提供系统日常巡检服务，针对系统功能、性能、运行状态等进行巡检和维护，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全年累计提供不少于 52 次系统巡检，提供巡检报告。

(3) 性能优化

根据产品实际运行情况，定期进行产品性能优化，保障产品高效、稳定运行。

(4) 系统升级

提供产品升级服务，定期进行产品版本、产品功能、产品组件、易用性等的升级更新。包括在不违反当前系统整体架构的前提下，乙方要按照甲方要求对平台功能以及移动端 APP 功能进行优化升级。

(5) 安全优化升级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开展产品的安全优化升级，包括产品安全升级、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处理等，保障产品安全性。

(6) 数据统计与共享

及时提供各级部门需要的道路运输行业基础数据汇总及明细。

保障我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与其他相关系统及其他部门的信息系统进行数据共享、接口维护。

(7) 业务咨询

根据用户实际业务需求，提供关于系统使用和维护、管理、安全、考核等方面的咨询解答服务。

(8) 专项保障

在重大会议、活动或节假日提供平台全程监控和保障服务，安排专门人员 24 小时响应，针对系统故障及时处理。

(9) 系统培训

根据需要对系统使用者及维护者开展操作培训，使其熟练使用业务系统。培训方式包括热线支持、远程协助和网络视频培训等方式。

2.2. 应用软件运维：

针对各应用软件系统提供统一运维服务。具体包括问题诊断与排除、系统巡检、系统功能优化、性能优化、系统升级、系统管理、数据备份恢复、安全管理、技术咨询、专项保障、系统培训等服务。

(1) 问题诊断与修改

针对平台各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故障问题、系统 bug、系统检查问题等提供及时响应和处理。

(2) 系统巡检

提供各系统定期巡检服务，对系统的工作状态、性能进行评估，以确保各系统能够以最佳的状态运行。同时，发现系统隐患及时报告相关人员解决。

(3) 系统监控

对平台各系统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发现系统故障，确保系统可靠稳定运行，并在日常监控的基础上进行安全事件积累、分析。

(4) 系统功能优化

针对系统维护管理过程中提出的功能修改需求或根据相关检查考核提出的业务需求开展系统功能修改和优化工作。

(5) 性能优化

针对平台各系统和数据库提供定期的性能优化和性能提升服务，保障系统高效运行。

(6) 系统升级

定期提供系统版本升级、功能升级和组件升级等服务。

(7) 系统管理

提供平台数据初始化、系统配置、用户管理、权限分配、密码管理等系统日常维护管理服务。

(8) 数据备份恢复与清理

定期提供平台数据备份（每日备份）、数据导入导出、数据恢复（按需）等服务。如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产生的业务数据及 GPS 动态数据、报警数据等本地数据备份，备份数据至少保留 2 年以上。

乙方须配合甲方对监管平台与其他业务系统对接后存在的问题数据进行排查、核实和清理。

(9) 安全管理

提供平台账号安全管理、数据安全、安全漏洞修复、安全问题解决、系统安全优化、安全突发情况响应处置、第三方安全检测和等级保护测评配合等服务。

2.3. “两客一危”车辆分类分级赋码升级：

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预警预防能力提升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交办发〔2025〕409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两客一危”车辆安全码赋码和分类分级监管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25〕54号）要求，完成系统改造升级和部省系统对接联调工作，进而实现我省“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控预警预防能力提升。

(1) 开展平台内“两客一危”车辆赋码。通过部省专线与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进行数据交互，按部平台更新频率获取本地区和外地进入本地区运行的“两客一危”车辆的赋码情况。

(2) 实现数据资源的统一管理。根据要求接收及存储车辆注册信息和驾驶员身份信息，完善车载终端数据内容，增加驾驶员身份信息数据库，为后续车辆与驾驶员关系绑定，以及驾驶员违规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3) 升级平台内数据交换功能。增加向地市交通运输部门实时转发在该地区运行的跨域车辆行驶轨迹功能。增加数据监控功能，对数据接收和转发链路的

运行状态和数据传输量进行监控，保障部省、省市、省监管平台和其他业务系统间数据传输链路稳定，并提供数据核查功能。

(4) 建设省级赋码数据底座。依据部平台下发数据项和省平台建设数据项，建立赋码数据底座，以便用于企业和车辆画像、企业和驾驶员赋码等应用。

(5) 升级前端赋码管理模块。包括部平台赋码结果展示、部里文件要求统计的数据报表和省平台自行赋码结果展示等。

2.4. 其他要求：

(1) 对接中心统一身份管控组件，实现系统 SSO 认证登录接入、应用权限接入、对接统一身份认证等，满足陕西省政务服务的数字身份认证和管控要求。

(2) 充分考虑对用户端的兼容性，对系统易用性、兼容性进行优化，不得要求用户使用特定浏览器、Ukey 等用户端软硬件进行系统访问。

(3) 完成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著作权人为：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3. 知识产权：甲方对本合同履行期间产生的成果（包括乙方交付的全部成果以及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件、系统改进方案等衍生成果）拥有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及相应利益。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合同服务时，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并且乙方承诺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必须在服务期内或服务结束时向甲方交付所有衍生成果以及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账号、密码、软件源代码等），以确保甲方能够完全掌控项目的所有成果。

4. 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服务期，或乙方未按时履行服务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责任，并

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此外，如因发生下列情形导致合同履行困难的，甲方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办理相关手续：1. 国家法律、法规或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需提供官方文件）；2. 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命令（需提供书面通知）。

5. 服务地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指定地点。

6. 结算：乙方持相关手续向甲方申请付款。

6.1. 付款方式：

合同含税金额（大写）：伍拾叁万陆仟陆佰元（人民币）¥：536600.00 元，该费用为本合同向乙方应支付的全部价款，除此之外无需承担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先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 5% 履约保证金。即（大写）：人民币贰万陆仟捌佰叁拾元（小写：¥26830.00 元），若乙方违约或产生额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赔偿金及应急服务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金额。履约保证金在运维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一次无息退回。

6.2.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合同总金额 50% 的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268300.00 元）；

（2）2025 年 11 月底前，在财政预算执行时限内，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即（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268300.00 元）。

(3) 运维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见附件），甲方在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4) 乙方在甲方办理以上各期付款的支付手续前，应至少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等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因乙方未按时向甲方提供等额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上述时间不包括甲方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

(6) 执行过程中，合同总金额如遇财政预算核减，按财政核减后金额执行。

6.3.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乙方对其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其提供的账户信息发生任何变化，乙方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对乙方未能收到或迟延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

户名：北京兴路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91110112057324524L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7. 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设备进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8. 服务变更

成交后，维护服务内容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变更调整后的服务价款计算方法和服务期顺延等事宜。

9. 验收：运维服务期满后，由乙方提供书面申请，按照甲方要求提供验收所需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招标阶段、实施阶段（资质、质量、安全、进度、配置、效能、应急）、日常运行维护阶段、测试实施质量（涉及到新增功能接口的）、网络安全、运维验收报告等资料，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

验收须以合同、《陕西省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办法》、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项目全部过程相关服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验收费、系统测试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配合验收工作，验收时长以采购方工作进度为准。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乙方返工直至合格，但返工期限不得超过自甲方向乙方提出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45 个自然日，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能在上述限期整改期届满前使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在此情形下，甲方有权立即单方书面通知乙方终止本合同；乙方除应返还甲方就该未合格项目已支付的全部合同价款外，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合理可预见的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延期损失、另行委托之额外费用等。

10. 信息安全要求

乙方须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完成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测评等相关工作，并提交备案证明，测评机构需具备国家认可的资质。乙方应定期检查和评估所有信息安全防护系统及相关制度规范的有效性，每半年提交一次评估报告。乙方应制定严格的运维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执行，要定期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和培训，移动介质管理办法要切实可行。另外，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网络安全应急事件处置、定期做好漏洞修复、云平台迁移等管理维护工作，每季度提交一次维护报告。云平台迁移费用及数据迁移责任由乙方承担，确保责任清晰，避免潜在纠纷。

乙方应按照国家、省级相关规定，配合甲方做好相关软件的国产化适配，如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

11. 不可抗力：

11.1 合同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洪水、地震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11.2 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详细情况报告以及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影响程度的说明通知对方。

11.3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1.4 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协议。

11.5 如果由于甲方因国家政策的要求进行单位变更、机构改革等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甲方可解除合同，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预付的合同款项乙方应予退还。

12.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13. 违约责任：

13.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每延迟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连续或累计履行迟延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 30% 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赔偿，并报请有关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3.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3 若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3.4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若因此造成的任何纠纷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等。

13.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3.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4. 履行瑕疵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履行合同义务有瑕疵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正常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认为理由不正当的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服务费并承担甲方因引入第三方继续提供服务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如果乙方履行义务存在瑕疵却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或隐瞒事实，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不影响甲方自行判断乙方履行情况并行使合同解除权等相关权利。

15. 本合同用中文书写。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陕西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所有合同均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16.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17. 保密

17.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7.3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8. 争议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9.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涉事宜双方可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下列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 其他未尽事宜以行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附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北京兴路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药王洞 18 号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外郎营村北 1 号 2 幢 3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张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刘自达
电话: 029-87325915	电话: 010-50822100
传真: 029-87325915	传真: 010-50822100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莲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账号: 61050171110000000099	账号: 11050188380000002811
日期: 2025.11.28	日期: 2025.11.28

附件：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年度）

项目名称									
主管部门	陕西省交通运输厅			实施单位	陕西省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单位名称：北京兴路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夏曙东

身份证号码：422125197210205616

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万柳星标家园7号楼3单元802

授权委托人姓名：刘自达

身份证号码：14010619871101251X

工作单位：北京兴路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天津市河西区隆昌路光华里47门509号

电话：010-83033683

现委托刘自达就陕西省道路运输车辆公共服务平台维护项目合同的相关工作，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5年11月28日签字或盖章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人（加盖单位公章）：北京兴路车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自达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中关村软件园27号千方大厦b座3层

邮政编码：100085

电 话：010-83033683

日 期：2025年11月28日